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华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广东证监函[2022]90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关注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关注函》具体内容

2022年1月25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区间为11800万元至13000万元。2022年3月28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的公告》，将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区间修正为7000万元至8500万元。3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为7188.59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10029.67万元。你公司1月25日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有关你公司的整改报告，请于收到本监管关注函30日内报送我局，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，按期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。公司将认真总结，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

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